

夏家善 主编 | 夏家善 王宗志 夏春田 注释

· 中国历代家训丛书 ·

# 古代家规

当见大节，不必窃论曲直，取小名招大悔矣。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中国历代家训丛书

夏家善◎主编

# 古代家规

夏家善 王宗志 夏春田◎注释

天津古籍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家规 / 夏家善主编 ; 夏家善, 王宗志, 夏春田

注释. -- 天津 :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7. 8

(中国历代家训丛书)

ISBN 978 - 7 - 5528 - 0513 - 0

I. ①古… II. ①夏… ②王… ③夏… III. ①家庭道德 - 中国 - 古代 IV. ①B8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3657 号

## 古代家规

夏家善主编; 夏家善 王宗志 夏春田注释

出版人/张玮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http://www.tjabc.net>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91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202 千字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8 - 0513 - 0 定价: 30.00 元

## 序

我国古代文化典籍浩如烟海，品类繁多。其中，各种形式的“家训”“家诫”“家规”“家礼”，在普及传统文化、规范人们的生活和行为方式，整齐家风以至维持整个社会的谐调稳定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一部分文化遗产很值得重视。

“三代而下，教详于家。”清代学者钱大昕这句话，概括地说明了我国古代具有重视家教的传统。“家训”“家诫”一类著作，起源于东汉而盛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它是当时世族社会教育制度的产物。人们十分熟悉的诸葛亮的《诫子书》，即产生于汉魏之际；而最早系统编撰成书的家训著作，当推南北朝时期颜之推的《颜氏家训》。作者撰写该书的直接目的在于“整齐门内，提撕子孙”，而其更深远的意义则是为了“轨物范世”“遗泽后昆”。这类著作以家族和家庭中长辈对晚辈耳提面命的谆谆教谕的形式，将传统伦理道德观念和儒家文化精神通俗地灌输传授给子孙后代，使其“同言而信，信其所亲；同命而行，行其所服”，即利用血亲伦常关系和长辈对晚辈的绝对影响力约束力，达到“助人君，明教化”的目的。各种家训中有关立志、勉学、修身养性、待人接物的训诫，无非是要求“养亲事君忠孝为本”“言则

忠信行则笃敬”“慎言检迹立身扬名”，以维持世族的社会地位。这种家教的传统之所以在我国古代社会一直延续下来，并且影响到近现代，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的。正如梁启超所说：“吾中国社会之组织，以家族为单位，不以个人为单位，所谓家齐而后国治是也。周代宗法之制，在今日形式虽废，其精神犹存也。”家族宗法制度的客观存在和历久不衰，就为家教传统的延续和“家训”一类著作的蓄衍提供了深厚的社会土壤。被视为“古今家训之祖”的《颜氏家训》一书问世后，曾辗转流布，反复梓刻，虽历千余年而不佚，存其影响示范之下，各种形式的家训、家教、家规、家约、治家格言之类著作层出不穷，无代无之。如若将这类著作加以汇集，恐怕有数百千家之多，显然这是一笔不容忽视的历史文化遗产。

从文化的视角来审察，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文化，其内容丰富而芜杂，但总的来说，占据主导地位的还是儒家文化。受这种文化氛围的熏陶，历代家训也深深地打上了儒家思想的印记，透过其或典雅精微或通俗易懂的言辞，其着力宣传之要旨大抵不外乎“正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学之道”，“立人”“达人”“爱人”“谅人”的“忠恕之道”，以及“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朋友有信”的“絜矩之道”。也就是说，儒家所倡导的文化价值观念、理想人格模式和伦理道德规范，作为历代家训的主要精神支柱，是“儒者宣而明之”欲使其“家至而户说”的基本内容。当然，受释道思想文化的影响，古代家训中也夹杂着若干儒家文化以外的其他思想成分或因素，如道家之“无为”，佛家之心性修养等等，这也完全是事实。家训作为在历史上产生和发展的文化现象，它也不可能不带有其所经历的各个时代的烙印，但从实质和总体上来看，它还是以儒家的忠孝仁义为

本，吸纳融汇某些佛道思想，不过是作为达到忠孝仁义的手段而已。

显然，就思想内容而言，历代家训并非如前人所夸誉的那样，是“篇篇药石，言言龟鉴”，但它也绝不是一堆粪土，不是一堆完全有害无益的封建糟粕。对于家训这种既包含着糟粕，又包含着许多人生智慧和真、善、美的启示的历史文化遗产，我们应该像对待古今中外的各种文化一样，采取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分析和批判继承的态度。任何一种文化体系作为完整的结构，都可以分解为不同的层面，每一层面又可以分解为若干要素；换言之，文化要素构成文化层面，文化层面构成文化系统。对它们是可以加以分析分解的，也可以根据新时代的需要进行重组或新的综合。我们对待历代家训也要采取分析的态度，区别良莠，批判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改造继承吸收其富有生命力的或在今天仍有启迪借鉴意义的文化内容，使其成为社会主义新文化的重要构成要素。

既然古代家训是封建时代的产物，大多出自历代帝王、名臣仕宦、封建士大夫之手，而为封建统治阶级所倡导，它就不可能不带有封建地主阶级意识形态的特征，不可能不大量宣扬封建道德观念。例如，历代家训中反复强调必须遵从封建的纲常名教，倡导愚忠愚孝的封建伦理道德；反复鼓吹“学而优则仕”“唯上智与下愚不移”和“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封建士大夫观念；反复提倡安常处顺、知足常乐、明哲保身的处世之道和保守思想，等等。毫无疑问，这些都属于封建思想的糟粕，是应该批判和舍弃的。这方面的思想流毒在今天仍不能忽视。

另一方面，历代家训中还包含着相当多的思想精华和在今天仍有积极意义的内容，在教育后代如何处世做人的论训中，提供

了前人丰富的人生经验和智慧，自觉或不自觉地宣传和弘扬了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这些富有生命力的内容，都可供我们发现剔抉、含英咀华和借鉴吸收。从大的方面来说至少可以举出以下几点：

其一，鼓励立志。如诸葛亮《诫外甥书》说：“夫志当存高远，……若志不强毅，意不慷慨，徒碌碌滞于俗，默默束于情，永窜伏于凡庸，不免于下流矣！”《温氏母训》说：“岂有子孙专靠父祖过活之理！……若肯立志，大小自成结果。”

其二，奖掖进学。如诸葛亮《诫子书》说：“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颜氏家训》说：“幼儿学者，如日出之光；老而学者，如秉烛夜行。”

其三，劝勉勤俭。《朱柏庐治家格言》说：“黎明即起，洒扫庭除。”“一粥一饭，当思来处不易；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明吴麟徵《家诫要言》说：“治家，舍节俭别无可经营。”“茹荼历辛，自是儒生本色。”

其四，提倡清廉。《景氏家训》载胡康公诲诸子曰：“予居官四十余年，无他长，但‘清白’二字，平生守之不失。尔曹今日虽未有官守，务全名节，金帛易动人，远而勿亲。”高攀龙《家训》说：“世间惟财色二者，最迷惑人，最败坏人。”

其五，导人行善。《朱柏庐治家格言》说：“勿贪意外之财，勿饮过量之酒。”“与肩挑贸易，毋占便宜；见贫苦亲邻，须加温恤。”《家诫要言》说：“待人要宽和，世事要练习。”“恶不在大，心术一坏，即入祸门。”《弟子规》说：“凡是人，皆须爱，天同覆，地同载。”“能亲仁，无限好，德日进，过日少。”

此外，历代家训还在强调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应世涉务，分阴惜时，遵守礼仪，尊敬师长，孝顺父母，慎择朋友，睦邻友

好，克己让人等许多方面，都有一些精彩的议论和非凡的识见，有的至今仍能给人以真的启迪、善的奉劝和美的鉴赏，展示出永久的价值和魅力。这些积极的内容自然是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必须继承和发扬的。经过批判的分析和创造性的转化，完全可以用来作为对青少年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有益资粮和历史教材，倡导良好的家风亦有利于促进整个社会的安定团结和协调发展。

《中国历代家训丛书》的主编夏家善同志，是我刚调到南开大学工作时就已相识的老朋友。他长期研治中国文学，详熟古代文化典籍，特别瞩目于历代家训的搜集整理，用力甚勤，颇有心得。这套丛书就是他从我国历代家训中精选汇编出来的，共计十二册，虽分类汇编而又构成一完整系统，有明确的指导思想，并邀请专家学者对各书分别加以标点、注释和说明，以便于读者准确地把握其思想内容，从中汲取智慧和涵养。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夏家善同志向我征序，作为老朋友，我觉得难以拒绝，于匆忙中写了上述粗浅的认识，不当之处请编者和读者批评指正。

方克立

## 前 言

在中国古代家训的宝典之中，还有一个没引起人们广泛注意的部分，那就是古代家规。

家规是家庭中的规矩。它是古人从“教家立范，品行为先”的宗旨出发，为家人规定的修养道德、处理家庭与邻里关系、确定择偶及交友标准、安排家中各项用度等诸多方面行为的准则。它通常以条分缕析的形式写成，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家训，比一般意义上的家训更具有权威性。为了给当今家长提供治家和教育子女的借鉴，我们在《中国历代家训丛书》中，专门集录了《古代家规》。

《古代家规》收录宋朝以来各代家规（含宗规及义庄条约）共20部。这些家规的作者，有著名的文学家，如范仲淹；有进步的思想家，如陈确、王夫之；有知名的学者，如孙奇逢；有朝廷的官吏，如赵鼎、徐三重、蒋伊、于成龙；还有连名字都没留下来的庶民百姓，如太平李氏、麻城鲍氏，等等。他们身份虽然差异较大，但期待后世保持优良家风的愿望都是共同的。

收入本书的20部家规，篇幅有长有短，但所包含的思想内容却相当丰富，它们大体上反映了我国古代家规的基本面貌，其

中不少积极的成分可资借鉴。

第一，在家规的具体条款中，写进了不少中国传统美德的内容。

中华民族是一个十分重视道德修养的民族，在漫长的繁衍生息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民族美德，诸如孝敬长辈、友爱兄弟、崇尚俭朴、廉洁奉公、助人为乐等等。古人在为家人制订家规的时候，将这些美德化为家规的具体条款，写进自家的家规之中。比如，南宋大臣赵鼎在《家规三十项》中首先规定：“闺门之内，以孝友为先务”“凡在士宦，以廉勤为本”；明代官吏徐三重在家则中告诫家人：“子孙读书，倘幸出仕，当以国事为家事，民心为己心，不得但躐荣名，苟图身利”；明末清初进步思想家陈确给子女立下这样的规矩：“婚姻不慕财势”；清代官吏于成龙则告诫后代：“要把父母时时刻刻放在心里”“兄弟要患难相恤，贫富相顾，不肖相劝”；就连名不见经传的平民鲍氏，也把“纵容妻妾骂祖父母、父母者，其夫及妻妾送官治罪”的规定，写进户规之中。诸如此类的规定，在古代每一部家规中触目可见。正是这些宣扬传统美德的条款，规范了他们家人及后代的思想及言行，才使他们的家庭教育获得了成功。我们之所以把这些家规提供给当今的家长们，其目的在于借鉴其中的精华，为现在的社会伦理建设服务。

第二，在家规的具体条款中，为家人规定了禁绝伤风败德的行为。

对于一个家庭来说，是用严格的行为规范要求家人和子女，使其成长为国家有用之材，还是放任自流，任其发展，使之成为伤风败德之人，这是衡量一个家庭教育成败的关键。古代一些有识之士，非常重视这个问题。他们总结前人家庭教育的经验和教

训，为家人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家规，用来净化家人的心灵，规范家人的行为，控制家人的性情，使之不出现诸如乱伦、嫖荡、赌博、偷窃、寻衅斗殴等伤风败德的行为。收入本书的 20 部家规，其中不乏这方面的内容。比如，赵鼎在《家规三十项》中规定：“子弟所为不肖，败坏家风，则堂前训饬，俾其改过。”许相卿在《贻谋》中规定：“家有好赌、好淫、好酒、好逞势专利、好结交官府等丧德败家者，家长先痛绝其端，于长泣谏，于少切责。”于成龙在《治家规范》中规定：“子弟不许结交淫朋浪友，急早禁绝，以防其渐。”蒋伊在《家则》中规定：“子弟不可与便佞之人相与，少年心情把握不定，以免落入赌局，渐入下流。”太平李氏在《家法》中还把“惩忤逆”“禁乱伦”“禁嫖荡”“戒邪淫”“禁赌博”“禁盗窃”“禁诈伪”等开列专门条款，列入禁绝之中，可见其重视程度。这些条款中规定的内容，不仅在当时有积极作用，就是在今天也颇具现实意义。

第三，在家规的具体内容中，还写进了一些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款。

在封建宗法社会的等级制度中，妇女处在社会的最底层，她们受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封建礼教的束缚，社会地位低下。这也明显地反映在古代家规中。但有不少古代家规，虽然也有歧视妇女、男女不平等的条文，但也相当多地写进了保护妇女权益的内容。比如，在蒋伊的《家则》中写了这样的条文：“妇女三十岁以内，夫故者，令其母家择配改适，亲属不许阻挠。”太平李氏在《家法》中写有这样的条款：“夫妇乃人道之始，万化之基也。相敬如宾，岂容反目。虽夫为妻纲，固当从夫之命；然妻言有理，亦当从其劝谏。”在麻城鲍氏的《户规》中，这方面的内容则更多：“强夺良家妇女，奸占为妻妾，或配与子、孙、弟、

侄、家人者，送官治罪”“诱拐妇女转卖，无论受财者未受财者，送官治罪。”在封建社会产生的家规中，能有这些保护妇女权益的内容，难能可贵。

历代家规中可资借鉴之处还有很多，诸如，规劝家人要遵守国法，教育子女要情法并重，违犯家法要长幼同罚，以及禁绝巫术及反对看风水之类的迷信活动等，都能给人以启发和教育。

当然，由于这些家规都产生于漫长的封建社会，加之时代和作者本人的思想局限，也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封建性的糟粕。比如，《于清端公治家规范》中隐含的“生死由命，富贵在天”的思想，《徐氏家则》及《郑氏规范》中宣扬的“男女有别，授受不亲”的思想，《许云邨贻谋》中反映的封建士大夫家庭的生活情趣，等等，都为当今的时代所不取。

本书选录宋代以来的家规、家法共 18 部；另收宗规、义庄条约 2 部，因为这些属于家族之规，我们姑且把它看成扩大了的家规。在编排上，家规、家法在前，宗规、义庄条约在后，均按时间顺序排列。为便于读者阅读，我们对所选家规、家法、宗规等，均进行了标点、注释。个别家规，我们改拟了标题。

选入本书中的 20 部家规，虽然都是古人为家人及后代制的行为规范，但借鉴其中有积极意义的内容为当今的家庭教育服务，也是很有现实意义的。

夏家善

## 目 录

|             |              |
|-------------|--------------|
| 居家杂仪        | [宋]司马光(1)    |
| 家训笔录(家规三十项) | [宋]赵鼎(8)     |
| 郑氏规范        | [元]郑文融(13)   |
| 奉先公家规       | [明]朱显宗(42)   |
| 家辑略         | [明]曹端(47)    |
| 书诫五条        | [明]蔡清(53)    |
| 许云邨贻谋       | [明]许相卿(55)   |
| 徐氏家则        | [明]徐三重(68)   |
| 庞尚鹏家规       | [明]庞尚鹏(113)  |
| 何氏家规        | [明]何伦(133)   |
| 孝友堂家规       | [明]孙奇逢(138)  |
| 丛桂堂家约       | [清]陈确(144)   |
| 于清端公治家规范    | [清]于成龙(153)  |
| 蒋氏家则        | [清]蒋伊(159)   |
| 传家十四戒       | [清]王夫之(169)  |
| 德星堂家订       | [清]许汝霖(172)  |
| 李氏家法        | [清]太平李氏(188) |

鲍氏户规..... [清]麻城鲍氏(200)

义庄条约..... [明]陈龙正(204)

王士晋宗规..... [明]王士晋(240)

后记..... (255)

## 居家杂仪<sup>[1]</sup>

[宋] 司马光<sup>[2]</sup>

一、凡为家长，必谨守礼法，以御群子弟及家众<sup>[3]</sup>。分之以职，授之以事，而责其成功。制财用之节<sup>[4]</sup>，量入以为出，称家之有无以给<sup>[5]</sup>。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费，皆有品节而莫不均壹<sup>[6]</sup>。裁省冗费，禁止奢华，常须稍存赢余，以备不虞。

一、凡诸卑幼，事无大小，毋得专行，必咨稟于家长<sup>[7]</sup>。

一、凡为子为妇者，毋得蓄私财。俸禄及田宅所入，尽归之父母舅姑<sup>[8]</sup>。当用则请而用之，不敢私假<sup>[9]</sup>，不敢私与。

一、凡子事父母，妇事舅姑，天欲明咸起<sup>[10]</sup>，盥漱、栉总、具冠带<sup>[11]</sup>，昧爽适父母舅姑之所省问<sup>[12]</sup>。父母舅姑起，子供药物，妇具晨羞<sup>[13]</sup>。供具毕，乃退，各从其事。将食，妇请所欲于家长，退具而共之。尊长举箸，子、妇乃各退就食。丈夫、妇人各设食于他所，依长幼而坐。其饮食必均壹。幼子又食于他所，亦依长幼席地而坐，男坐于左，女坐于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将寝，则安置而退。居闲无事，则侍于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执事必谨，言语应对必下气怡声<sup>[14]</sup>。出入起居，必谨扶卫之。不敢涕唾喧呼于父母舅姑之侧，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敢退。

一、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记而佩之<sup>[15]</sup>，时省而速行之。事毕，则返命焉<sup>[16]</sup>。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则和色柔声，具是非利害

而白之<sup>[17]</sup>。待父母之许，然后改之。若不许，苟于事无大害者<sup>[18]</sup>，亦当曲从。若以父母之命为非，而直行之志，虽所执皆是，犹为不顺之子，况未必是乎。

一、凡父母有过，下气怡色，柔声以谏。谏若不入，起敬起孝<sup>[19]</sup>，悦则复谏。不悦，与其得罪于乡党州闾，宁熟谏<sup>[20]</sup>。父母怒不说而挞之，流血不敢疾怨<sup>[21]</sup>，起敬起孝。

一、凡为人子弟者，不敢以贵富加于父、兄、宗族<sup>[22]</sup>。

一、凡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宾客不敢坐于正厅，升降不敢由东阶<sup>[23]</sup>，上下马不敢当厅<sup>[24]</sup>，凡事不敢自拟于其父<sup>[25]</sup>。

一、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妇无故不离侧，亲调尝药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满容<sup>[26]</sup>，不戏笑，不宴游，含置余事，专以迎医、检方、合药为务<sup>[27]</sup>。疾已复初<sup>[28]</sup>。

一、凡子事父母，父母所爱，亦当爱之；所敬，亦当敬之。至于犬马尽然，而况于人。

一、凡子事父母，乐其心，不违其志，乐其耳目，安其寝处，以其饮食忠养之<sup>[29]</sup>。幼事长，贱事贵，皆仿此。

一、凡子妇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后怒之。若不可怒，然后笞之。屡笞而终不改，子放妇出<sup>[30]</sup>，然亦不明言其犯礼也。子甚宜其妻<sup>[31]</sup>，父母不悦，出<sup>[32]</sup>。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sup>[33]</sup>。”

## 注释

- [1] 《居家杂仪》：这是司马光为告诫子孙和家人而撰写的一部家教范本。这份“杂仪”不是人们在家居时生丧婚嫁的礼仪，而是家庭成员在日常生活中所应该遵守的规范，实际上，它是一部相当完备的家规。作为治家的行为准则，它对中国社会的家庭教育产生了重要

影响。

[2] 司光光（1019—1086）：北宋大臣，史学家。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山西省夏县）人。神宗初，任翰林兼侍学士。哲宗即位，诏入朝，为相八个月病死，追封温国公。其所编《通志》赐名《资治通鉴》。诗文有《司马文正公集》《家范》等。

[3] 御：约束。

[4] 制：控制。

[5] 称（chèn）家之有无：根据家中财力而行事。

[6] 品节：按等级、层次而加以节制。均壹：亦作“均一”。均匀无别。

[7] 咨禀：请教，禀告。

[8] 舅姑：称夫之父母。俗称公婆。

[9] 私假：私自借用。

[10] 咸：皆，都。

[11] 栉：梳头。总：束发。

[12] 昧爽：黎明。适：去，到。

[13] 晨羞：早餐。

[14] 下气怡声：和悦细气、态度恭顺。

[15] 籍记而佩之：记之于簿随身携带。

[16] 命：面告。

[17] 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具陈是非利害使之明白。

[18] 苟：如果，只要。

[19] 起敬起孝：更加恭敬、更加孝顺。

[20] 熟谏：婉转地劝说。

[21] 疾怨：怨恨。

[22] 贵富：即富贵。加：侵凌，凌辱。

[23] 东：古代以东为上，幼辈居东则非礼。